



## 目录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主要条款
- 3、投标承诺函
- 4、开标一览表
- 5、商务响应表
- 6、售后服务承诺

##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项目名称：青少年安全教育基地模型及配套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

供应商（乙方）：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 5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招标文件青少年安全教育基地模型及配套采购（项目编号：HXY2020-013）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细清单见附件一）

#### 1. 投标一览表（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N						
合同总额		(小写)：5261978.50				
		(大写)：伍佰贰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捌元伍角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运输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付款方式和质保金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捌元伍角，即 RMB¥5261978.50 元；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包装、运输等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所有款项。

2、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578593.5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伍佰玖拾叁元伍角）。

3、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及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7% 为设备采购款（即人民币：3525525 元，大写：叁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

4、项目合同总价的 3% 为质保金（即人民币：157860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捌佰伍陆拾元）。项目验收完毕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5、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因乙方逾期开具或者不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四、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 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已发货，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接货，清点货物数量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视为交付。甲方指定接货代表 陈思敏 联系电话 17340611623。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自定

## 六、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及质量问题。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7 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免费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壹年（主要部件保修期按照国家货物产品三包规定实

行),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 如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相符, 或出现任何故障, 乙方负责在 7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维修或更换相关货物及配件 (除自然灾害及人为因素损坏除外)。

7. 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进行验收及审计, 验收审计时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参加验收。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委托验收及审计费用甲方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七、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无偿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指导, 固定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协商。培训指导天数应不少于一周的现场安装、操作及相关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安装、操作养护与保养等)。

##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除自然灾害及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做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单位或企业法人签字（如委托授权人签字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

补充协议报甲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增加），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六、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函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七、签章页

甲方：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

法人签字： 樊萍 (签章)

签订日期： 2020年 5月 6日

乙方：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6 号楼 7 层 01 室

法人签字： 刘付付 (签章)

银行户名：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1105-1001-0400-1004-9

签订日期： 2020年 5月 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招标代理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张新



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